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广东榕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100.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广东榕泰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森华易腾100%的股权，森华易腾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业务。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森华易腾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上市公司属于化学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包括ML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森华易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

CDN等服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为增强自身整体抗风险能力，实现多元化发展，而实施的跨产业并购，故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是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榕泰自2001年6月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是榕泰瓷具。本次交易前，林素娟通过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股权比例为22.8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股权比例为18.26%，林素娟仍为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广东榕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

（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14年10月10日公告的《关于2014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长城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为A。

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温　波　　庞霖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